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sup>(附註2)</sup>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關雄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宋豔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譚子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俞君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sup>(附註5、6、7及8)</sup>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3.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作實。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大會上要求將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